

# 江门市教育局

---

江教基〔2020〕14号

## 关于印发2020-2021学年江门市 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市直普通中小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 2020-2021 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2020-2021 学年江门市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校历》和《2020-2021 学年江门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校历》，请按如下要求一并执行。

### 一、加强教学和作息时间安排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校历和作息时间的通知》（粤教基〔2008〕5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基〔2010〕15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基〔2020〕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面落实课程计划，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和编排课程表，规范安排教学和作息时间。各市（区）教育局可结合本地季节变化、交通情况、学校寄宿制、家长上班出行等情况科学设定区域内普通高中学校和义务教育学校弹性上学时间，保障

---

学生有充足的睡眠时间。

## 二、加强学校管理

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的规范》和《关于普通高中学校管理的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得随意增减教学时间，不得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组织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集体补课。鉴于疫情防控情况和高考时间的特殊安排，高中 2018 级适当调整开学时间，可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始新学年上课。

## 三、加强督促检查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普通中小学校执行校历、课程计划、作息时间等情况的督导检查，把严格执行校历作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重要内容，以校历为基本依据，及时查处违规补课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积极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普通中小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 2020-2021 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
2. 2020-2021 学年江门市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校历
3. 2020-2021 学年江门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校历

江门市教育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2

## 2020-2021 学年江门市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校历

第 一 学 期				第 二 学 期				说 明
日 期	学年周次	学期周次	内 容	日 期	学年周次	学期周次	内 容	
7月26日—8月1日	1		暑假, 8月1日学年开始	1月24日—1月30日	27		寒假	1. 全学年 52 周。在校时间共 41 周 (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寒暑假 11 周;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安排, 儿童节、青年节可按规定放假或组织活动。 2. 每学年 39 周教学时间安排: 上课时间 35 周 (初三 33 周); 学校机动时间 2 周, 可用于安排有关教育、实践活动以及文化科技艺术节、运动会等; 复习考试时间 2 周 (初三复习考试时间 4 周)。
8月2日—8月8日	2		暑假	1月31日—2月6日	28		寒假	
8月9日—8月15日	3		暑假	2月7日—2月13日	29		寒假, 春节	
8月16日—8月22日	4		暑假	2月14日—2月20日	30		寒假	
8月23日—8月29日	5		暑假	2月21日—2月27日	31	1	上课, 2月22日开学	
8月30日—9月5日	6	1	上课, 9月1日开学	2月28日—3月6日	32	2	上课	
9月6日—9月12日	7	2	上课	3月7日—3月13日	33	3	上课, 妇女节	
9月13日—9月19日	8	3	上课	3月14日—3月20日	34	4	上课	
9月20日—9月26日	9	4	上课	3月21日—3月27日	35	5	上课	
9月27日—10月3日	10	5	上课, 中秋节、国庆节	3月28日—4月3日	36	6	上课, 清明节	
10月4日—10月10日	11	6	上课	4月4日—4月10日	37	7	上课	
10月11日—10月17日	12	7	上课	4月11日—4月17日	38	8	上课	
10月18日—10月24日	13	8	上课	4月18日—4月24日	39	9	上课	
10月25日—10月31日	14	9	上课	4月25日—5月1日	40	10	上课, 劳动节	
11月1日—11月7日	15	10	上课	5月2日—5月8日	41	11	上课, 青年节	
11月8日—11月14日	16	11	上课	5月9日—5月15日	42	12	上课	
11月15日—11月21日	17	12	上课	5月16日—5月22日	43	13	上课	
11月22日—11月28日	18	13	上课	5月23日—5月29日	44	14	上课	
11月29日—12月5日	19	14	上课	5月30日—6月5日	45	15	上课, 儿童节	
12月6日—12月12日	20	15	上课	6月6日—6月12日	46	16	上课	
12月13日—12月19日	21	16	上课	6月13日—6月19日	47	17	上课, 端午节	
12月20日—12月26日	22	17	上课	6月20日—6月26日	48	18	上课	
2020年12月27日—2021年1月2日	23	18	上课, 元旦	6月27日—7月3日	49	19	上课	
1月3日—1月9日	24	19	上课	7月4日—7月10日	50	20	上课, 复习考试	
1月10日—1月16日	25	20	上课	7月11日—7月17日	51		暑假	
1月17日—1月23日	26	21	上课, 复习考试	7月18日—7月24日	52		暑假	

## 附件 3

## 2020-2021 学年江门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校历

第 一 学 期				第 二 学 期				说 明
日 期	学年周次	学期周次	内 容	日 期	学年周次	学期周次	内 容	
7月26日—8月1日	1		暑假, 8月1日学年开始	1月31日—2月6日	28		寒假	1. 全学年 52 周。在校时间共 42 周 (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寒暑假 10 周;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安排, 青年节可按规定放假或组织活动。 2. 每学年 42 周教学时间安排: 教学时间 40 周, 社会实践和劳动技术 2 周。 3. 鉴于疫情防控情况和高考时间的特殊安排, 高中 2018 级适当调整开学时间, 可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始新学年上课。
8月2日—8月8日	2		暑假	2月7日—2月13日	29		寒假, 春节	
8月9日—8月15日	3		暑假	2月14日—2月20日	30		寒假	
8月16日—8月22日	4		暑假	2月21日—2月27日	31	1	上课, 2月22日开学	
8月23日—8月29日	5		暑假	2月28日—3月6日	32	2	上课	
8月30日—9月5日	6	1	上课, 9月1日开学	3月7日—3月13日	33	3	上课, 妇女节	
9月6日—9月12日	7	2	上课	3月14日—3月20日	34	4	上课	
9月13日—9月19日	8	3	上课	3月21日—3月27日	35	5	上课	
9月20日—9月26日	9	4	上课	3月28日—4月3日	36	6	上课, 清明节	
9月27日—10月3日	10	5	上课, 中秋节、国庆节	4月4日—4月10日	37	7	上课	
10月4日—10月10日	11	6	上课	4月11日—4月17日	38	8	上课	
10月11日—10月17日	12	7	上课	4月18日—4月24日	39	9	上课	
10月18日—10月24日	13	8	上课	4月25日—5月1日	40	10	上课, 劳动节	
10月25日—10月31日	14	9	上课	5月2日—5月8日	41	11	上课, 青年节	
11月1日—11月7日	15	10	上课	5月9日—5月15日	42	12	上课	
11月8日—11月14日	16	11	上课	5月16日—5月22日	43	13	上课	
11月15日—11月21日	17	12	上课	5月23日—5月29日	44	14	上课	
11月22日—11月28日	18	13	上课	5月30日—6月5日	45	15	上课	
11月29日—12月5日	19	14	上课	6月6日—6月12日	46	16	上课	
12月6日—12月12日	20	15	上课	6月13日—6月19日	47	17	上课, 端午节	
12月13日—12月19日	21	16	上课	6月20日—6月26日	48	18	上课	
12月20日—12月26日	22	17	上课	6月27日—7月3日	49	19	上课	
2020年12月27日—2021年1月2日	23	18	上课, 元旦	7月4日—7月10日	50	20	上课, 复习考试	
1月3日—1月9日	24	19	上课	7月11日—7月17日	51		暑假	
1月10日—1月16日	25	20	上课	7月18日—7月24日	52		暑假	
1月17日—1月23日	26	21	上课					
1月24日—1月30日	27	22	上课, 复习考试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 2020—2021 学年 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经研究，现将我省 2020—2021 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安排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学年教学时间共 39 周（其中上课时间 35 周，学校机动 2 周，复习考试 2 周），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共 13 周。其中，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第 1 周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开学时间为 9 月 1 日；第二学期第 1 周为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7 日，开学时间为 2 月 22 日。

### 二、普通高中学校校历安排

普通高中学校学生在校时间共 42 周；其中教学安排 40 周、社会实践和劳动技术 2 周，第一学期共 22 周，第二学期共 20 周。第一学期第 1 周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开学时间为 9 月 1 日；第二学期第 1 周为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7 日，开学时间为 2 月 22 日。

### 三、有关要求

---

(一)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校历和作息时间的通知》(粤教基〔2008〕5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 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基〔2010〕15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基〔2020〕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普通中小学校校历,全面落实课程计划,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和编排课程表,规范安排教学和作息时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季节变化、交通情况、学校寄宿制、家长上班出行等情况科学设定区域内普通高中学校和义务教育学校弹性上学时间,保障学生有充足的睡眠时间。

(二)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我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的规范》和《关于普通高中学校管理的规范》的要求,加强学校管理,严格按照校历安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得随意增减教学时间,不得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组织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集体补课。各地要统筹考虑疫情防控情况和高考时间特殊安排,在确保2018级高二年级暑期至少两周休息时间基础上,根据实际调整开学时间,该年级不迟于2020年8月10日开始新学年上课。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普通中小学校执行校历、课程计划、校历、作息时间等情况的督导检查,把严格执行校历作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重要内容,以校历为基本依据,及时查

处违规补课、提早上学时间等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普通中小学校健康发展。

(四)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应于6月5日前公布普通中小学校的新学年校历具体安排，并于6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联系人：刘蔷，联系方式：020-3762734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段中岳